

证券代码：872957

证券简称：山格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志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071,8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郭武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献民、乔芳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份 82,071,892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2.07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献民、乔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《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